

武汉市江夏区林长制办公室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

文件

夏林长办会〔2025〕1号

区林长制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 武汉市江夏区“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金水办事处，江夏经济开发区、梁子湖风景区，
区林长制各联系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
关于全面推进林长制的决策部署，现将《关于建立武汉市江夏区
“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江夏区林长制办公室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

2025年6月27日

关于建立武汉市江夏区“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森林资源保护中的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全区生态警务建设，有效解决森林资源保护中存在的难题，形成协作联动的强大合力，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法治化水平，按照市林长制办公室、市公安局《关于建立“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区林长制办公室、区公安分局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推深做实森林和湿地资源安全保护，充分发挥区林长制办公室、区公安分局职能作用，强化“林长+森林警长”联动协作效能，在全区全面推行森林警长制，着力构建信息共享、打防结合、协同高效的“行刑衔接”的生态保护新格局，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江夏贡献力量。

二、组织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区、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村三级林长领导下的公安机关森林警长制，区公安分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级森林警长，街级森林警长由派出所所长担任，村级森林警长由村（社区）民警兼任，履行公安机关职责任务，协同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区公安分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负责统筹、协调、指挥全区森林警长工作。

区林长制办公室（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林长+森林警长”

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的联系协调。

建立区级“林长+森林警长”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涉林违法犯罪形势、特点和重大风险隐患，研究依法治林重要工作，解决依法治林有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分管林长制工作的负责同志或者区公安分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负责同志牵头组织，区林长制办公室、区公安分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负责同志参加，根据需要可邀请责任区域相关林长、林长制联系单位和有关森林警长参加。

三、职责任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武汉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意见》有关要求，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等案件，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生态资源保护，全力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和江夏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一）区林长制办公室（林业主管部门）职责

1、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服务林长从严护林。统筹协调全区依法治林工作，服务林长督促责任区域依法全面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会商、收集、研判涉林信息，及时将涉林违法行为处置情况向责任区林长汇报。

2、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强化涉林案件办理。督促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依法查处或配合查处各类涉林行政案件，督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强化林业与公安部门的执法协作和行刑衔接，将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提高综合打防质效。会同公安机关组织开展林业联合执法、森林防火宣传、风险隐患排查和重点区域巡逻，制定涉林风险隐患任务清单。围绕森林生态资源保护管

理重点和难点，组织开展涉林专项执法行动，及时解决依法治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4、发挥基层队伍作用，拓宽涉林信息渠道。压实各街道（管委会）、村组、国有林场和森林经营管理主体单位等基层管护责任，组织各级护林组织、防（灭）火队、专（兼）职护林员开展林业生态保护和各类涉林违法犯罪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发挥基层护林队伍前端优势。

（二）公安机关职责

1、协助配合林长依法治林。配合林长督促责任区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资源，履行公安机关职责，依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检查、监督各派出所和街、村森林警长履行职责，向同级林长和上级森林警长汇报工作，当好本级林长的参谋助手。

2、全力维护治安稳定。依托区域治安防控网络，组织民警开展治安巡逻，排查涉林治安隐患，及时化解涉林矛盾纠纷；精准掌握林情、社情和民情，适时组织跨区域警务合作和联勤联动执法等活动，推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服务推进“平安江夏”创建。

3、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积极组织开展涉林专项执法行动，认真核查森林生态资源犯罪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征滥占、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破坏森林生态资源和涉黑涉恶犯罪以及林业执法过程中的妨碍公务、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

4、切实履行森林防灭火职责。协同林业以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做好火灾现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以及火案侦破等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林长+森林警长”联防联控协同机制，加强日常巡护、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针对重要区域、重点项目和重大隐患等可组织开展联合排查，发

现各类苗头性线索和预警性信息。构建由街道（管委会）级和村级林长、护林员、网格员、驻村民（辅）警、联防队员等组成的涉林治安联防联控网络，开展森林、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等生态保护和各类涉林违法犯罪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公安机关可根据需要在国有林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设立警务室或警务工作站，提高涉林治安防范能力。

（二）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公安机关与林业主管部门的固定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专项行动，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根据侦查办案需要，林业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提供勘验、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出具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认定意见，做好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和有特殊保管要求涉案财物的代管以及查获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寄养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上级转办、交办、督办和林长交办的重要涉林执法工作任务以及严重破坏森林生态资源、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由林长制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联合挂牌督办。

（三）案件移送机制。将按照市级案件移送机制有关规定，对符合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案件，应当将物证、书证、口供等相关证据材料和鉴定、认定意见，连同行刑衔接所必需的其他材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收林业主管部门移送的涉林犯罪案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接收不构成犯罪的涉林行政案件。

（四）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林业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涉森林、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等林业资源的信息共享渠道，及时通报和集中交换涉林违法犯罪线索，全面掌握辖区内涉林违法犯罪动态和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交流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政策解读、重大事件和舆情处置等工作，做好涉林安全形势和隐患研判，确保信息高效共享。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是

推深做实林长制和依法治林工作的重要举措。区林长制办公室、区公安分局要切实扛稳压实保护森林生态资源的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压紧工作责任。

（二）完善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沟通联络、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送、协作调查等协作制度，不断规范工作运转。创新探索协作模式，紧紧围绕江夏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围绕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顺畅衔接、高效发力的制度体系。

（三）强化执法监督。区林业主管部门、区公安分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和各派出所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健全完善各项执法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严防以罚代刑，推进执法质量考评，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执法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四）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林长+警长”协作机制的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对森林资源保护的关切，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森林资源保护的良好氛围。

报：区总林长、区副总林长

送：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江夏区林长制办公室

2025年6月27印

发

共印 份